

1. 项目概况

际华天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25 亿元人民币，在天津市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园内建设际华天津新能源产业基地，本项目为一期项目，投资 51675.31 万元，为新建项目。产业基地四至为东南至天华路，西南至安福道，西北至天安路，东北至明进道。

项目占地面积 15448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653.7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3 座综合办公楼、5 座生产车间、2 座仓库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投产后年产 5.6 万件高速列车电机、减速机轴等电机零部件、400 万件小型电机壳体、805 万件铝制品和小型金属类件、500 套模具、1360 万件织唛刺绣等产品。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园区市政公用工程提供；供热采用地源热泵，制冷采用冷水机组。项目环保投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2.3%，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工艺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体废物暂存、噪声防治、排污口规范化及绿化等。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7 月竣工。本项目于 2014 年 2 月由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际华天津新能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天津市环保局批复文件（津环保许可函〔2014〕21 号）《市环保局关于对际华天津新能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已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要求，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满产产能的 75% 以上，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正常。际华天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环保部和天津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提出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申请，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10 月 30、31 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并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规模、运行状况、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及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是已建设完成 9# 车间（其中盘盖类产品喷涂防锈漆处理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10# 车间，14# 车间及辅助配套设施，原环评中的 8# 车间、15# 车间及 9# 车间盘盖类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暂未建设，待建设完成后另外履行环保手续。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 58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际华天津新能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2 月；

(2) 天津市环保局批复文件（津环保许可函〔2014〕21 号）《市环保局关于对际华天津新能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4 年 3 月 1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际华天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验收委托书；

(2) 际华天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相关资料；

(3) 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际华天津新能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园内，本项目东南至天华路，西南至安福道，西北至天安路，东北至明进道，所处地经纬度为北纬 N39.05'42.70"， 东京 E117.01'31.29"，东南侧隔天华路为蓝星化工集团。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公司厂区位置图见附图 2 和公司厂区平面布局及监测点位示意图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概况

际华天津新能源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 177877.73m²，可用地面积 154489.20 m²，总建筑面积 74823.78m²。建设五座生产厂房、1 座职工中心、2 座研发中心。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内容进行对比，9#车间，10#车间，14#车间及辅助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除原环评中的 8#车间、15#车间及 9#车间盘盖类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暂实际未建设外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15#车间以及 9#车间盘盖类产品无喷涂防锈漆处理工序。具体工程概况见表 3.2-1；主要建筑物组成见表 3.2-2。

表 3.2-1 工程概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五座生产厂房、1 座职工中心、2 座研发中心（设置职工中心用于职工日常就餐及日常休闲活动；研发中心 2 用于职工住宿）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工程：办公楼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职工餐厅出水经隔油池处理，车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3) 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4) 供热制冷：采用地源热泵，经换热站换热后为厂区办公区及生产用房提供供暖所需热量；
	(5) 供气：由市政燃气管网引入天然气。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定员	391 人，其中生产人员 210 人，技术研发人员 80 人，销售人员 40 人，管理人员 61 人。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14#车间设有户外水壶及饮料机内罐抛光工序，每日进行 1 小时。14#车间压铸年工作 2000h；10#车间激光切割、贴纸工序年工作 800h。

表 3.2-2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及其功能一览表

功能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使用功能
主体工程	职工中心	2137.17	4292.19	2	10.8	食堂及活动中心
	研发中心 1	2431.58	7006.62	3	12.9	办公
	研发中心 2	2145.49	6436.47	3	12.9	宿舍
	8#车间	6140.14	6989.33	1/2	8.3	8#车间建成后处于空置状态，未安装生产设备
	9#车间	6996.87	7852.80	1/2	10.5	9#车间每年主要生产 5.6 万件高速列车电机、减速机轴等电机零部件、盘盖类产品等,1 万件小型电机壳体，以及模具 500 套（原 8#车间生产内容），盘盖类产品无喷涂防锈漆处理工序

功能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使用功能
	10#车间	6175.14	12350.28	2	12.7	10#车间年生产织唛刺绣等产品 1360 万件，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主要生产工艺为裁剪、缝纫、整烫、绣花、布料激光切割、贴纸、压覆等
	14#车间	6142.68	6696.94	1/2	8.3	14#车间每年生产 1410 万个铝制品和小型金属类件产品（其中轻质金属胸牌产能为 805 万个/年）
	15#车间	6996.87	7852.80	1/2	7.8	15#车间原计划年生产风光互补发电设备 5 万台（未投产建设）
辅助工程	原材料库	6849.44	6849.44	1	7.3	储存
	仓库	6849.44	6849.44	1	7.3	储存
	动力站	1283.55	1283.55	1	7.3	提供动力
	化学品库	104.16	104.16	3	3.6	储存
	废水处理站	200	200	1	3.6	处理废水
	门卫 1	60.68	71.51	--	3.6	门卫
	门卫 2	29.87	38.10	--	3.6	门卫
公用工程	地下消防水泵及水池	441.98	150.15	1	--	消防